

广水市公安局郝店派出所建设项目(HBGS-202607FJ-007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607FJ-00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公安局郝店派出所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市发改局关于广水市公安局郝店派出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6]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拨款及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郝店镇红花山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三类派出所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约678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1099.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54.06平方米。其中新建派出所业务用房1栋,占地面积约560.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70平方米;新建附属用房1栋,占地面积约478.4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4.06平方米;新建电动自行车棚1座,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配套完善训练场、道路、围墙、电气、消防、给排水等附属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其他:项目业主:广水市公安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名称: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8

合同估算价:778.58万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项 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3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实行线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线下确定中标人。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和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九龙河社区河东路	地址：	广水市永阳一路134号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秦秀玲	项目负责人：	吴帅、付大婷
电话：	15826736674	电话：	1533578783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580742561314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阳光小区住建大厦

电话： 0722-6232342

传真： 0722-6232342

邮政编码： 432700

2026年07月08日

备注：